

关于对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三)

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7号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你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对公司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进行了重大调整,6月10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3号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回函》)。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报告书》显示,你对重大资产购买方案进行了调整,拟支付现金5.34亿元购买陈明辉等43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品世家”或“标的公司”)51.00%的股份,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全部为非限售股份,以全国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一次性进行过户交割,不涉及远期交割。请补充披露本次股份转让协议重新签订后,调整后的股份转让定价依据是否符合新三板特定协议转让规则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名品世家实际控制人为陈明辉及周长英,合计持有名品世家46.70%股权,陈明辉与周长英原为夫妻关系,于2019年10月16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现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你公司拟收购陈明辉持有的名品世家9.676%股权,陈明辉将其持有

的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名品世家 34.4929%股票表决权，独家且不可撤销的全部委托给上市公司行使，委托期限为经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后终止。周长英持有的 2.5304%股权未参与本次交易。

（1）请补充披露以上表决权委托的具体期限，表决权委托生效后，陈明辉与周长英一致行动关系是否解除，如未解除，周长英是否与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2）请结合表决权委托具体期限、名品世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持有名品世家股权情况，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如何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

（3）请补充披露针对名品世家剩余 49%股份是否设置了后续收购计划，并说明《一致行动协议》是否会对名品世家剩余股份收购产生实质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报告书》显示，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后，标的公司拟将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启动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其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程序，并在终止挂牌后，将标的公司的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1）请补充披露以上终止挂牌程序与协议转让 51%股份的时间具体安排。

（2）请结合新三板摘牌相关规则补充披露启动终止挂牌程序时拟采用的少数股东的异议保护方案，说明是否已获得相关方无异议承诺，终止挂牌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交易方案调整后，业绩承诺补偿方仅为陈明辉一人，业绩承诺

补偿上限为陈明辉获得的股权交易价款 12,095.00 万元，请补充披露以上业绩承诺上限仅覆盖交易对价 22.64%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5.《回函》显示，本次方案调整后，你公司收购名品世家 51%股权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出售公司土地及房产所得价款，而赵敏关联方收购公司资产的主要资金来源为其减持所你公司股份。请结合赵敏减持计划进展、上市公司出资产进展及收款预计时间安排、收购名品世家股权的付款进度安排，补充披露本次重大重组交易的整体预期进展，能否顺利安排资金周转并充分提示风险。

6.本次收购完成后，你公司主营业务将会发生重大变化，并计划剥离公司原有的石油钻采相关主营业务。请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的股权结构预期分布情况，补充披露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有效整合标的资产的措施。请财务顾问就公司措施充分性核查并发表意见。

7.本次对标的资产采用市场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估值，并选用市场法的评估结论为最终结果，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79,466.52 万元；前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市场法评估结果为 128,650.94 万元。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相较 2020 年 6 月 30 日增长了 39.40%。

（1）请补充披露在市场法评估结果大幅增长的基础上，调整后交易整体作价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市场法评估的交易案例比较法均为新三板公司在 2018 年度的定增案例，请结合近三年行业变化情况补充披露以上交易案例是否具有可比性，并结合在最新评估结果大

幅增长的情况下调减交易整体对价的情况说明本次市场法评估定价是否公允，本次定价依据是否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为准。

(2)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前次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准日，评估名品世家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 111,035.74 万元，本次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 120,923.64 万元。请补充披露过本次评估是否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未达到前次评估预期数，请补充披露在此背景下，本次评估价值较前次有所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回函》披露，首拓融汇和中新融创不需要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回避表决，原因之一为公司已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继续履行维护赵敏、邢连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不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的议案》，中新融创、首拓融汇、赵敏、邢连鲜作为公司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1)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取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敏向陈明辉等人控制的合伙企业转让 17.5%公司股份的安排，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豁免中新融创及解直锟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基础已发生变化，请补充披露以上各方是否仍需遵守相关承诺。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2021 年 3 月，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赵敏及其一致行动人邢连鲜拟在合计减持上市公司 12%-20%股份，请函询赵敏及邢连鲜确认其减持股份受让对象是否可能为陈明辉及其关联人、本次收购名品世家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

9.《回函》披露，区域运营商的主要盈利来源为向下游大客户收取营销服务费，向名品世家采购营销服务主要用于服务其开拓的下游客户，同行业公司无此类商业模式。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区域运营商所辖收入及其服务费收入的对应金额，并结合以上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与区域运营商合作模式的商业合理性，说明服务费收入是否本质酒类销售收入，是否因为避税等原因而将其认定为服务费收入。请独立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0.2020 年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24,225.6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9.83%，较上年末增长了 48.89%，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47.78 万元。2018-2020 年度，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分别为 5.58、5.04 和 4.52。

（1）请结合期末存货品类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存货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被供应商压货情形及期后实现销售情况。请财务股份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请会计师及财务顾问说明针对标的公司库龄准确性所实施的核查程序，说明基于标的公司提供库龄分析表进一步测算存货跌价准备充分性是否足够谨慎。

11.2020 年末，标的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余额为 8,241.38 万元，货币资金为 8,307.95 万元，上年末应付票据为 665.75 万元，货币资金为 1,643.97 万元，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 2020 年末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大额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支付的供应商明细、开票行明细及对应的保证金金额。请会计师说明针对标的公司期末货币资金的真实存在性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及结果。

12.《回函》显示，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中区域运营

商出具承诺，在名品世家营销政策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下，上述区域运营商仍将继续保持与名品世家的良好合作关系，在 3 年内不会主动与名品世家终止合作，或主动缩减交易规模。请在报告书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7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6 月 29 日